《浙江省职业病诊断工作规程（征求

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以下简称《6号令》），原卫生部2013年2月19日公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令》）同时废止。现行的《浙江省职业病诊断工作规程》是依据《91号令》制订的，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病诊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形成了《浙江省职业病诊断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诊断工作规程》）。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6号令》细化了劳动者、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取消了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进行职业病诊断，规范了职业病诊断管理，明确了职业病诊断办理时限。

三、主要内容

《诊断工作规程》共二十二条10个附件。

1. **正文主要内容。**

正文共分六个部分：

一是总则，明确了《工作规程》制定依据、劳动者的就诊机构及就诊权益。

二是接诊，明确了诊断机构接诊时的各类情形处理方式，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相关资料，以及当职业病诊断资料存在异议或者无法获得时的各类处理方式。规定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现场调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

三是诊断，明确了职业病诊断流程、诊断时限和诊断证明书送达时限，明确“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取消了“诊断机构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单数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集体诊断”，规定“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另外，我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实际工作中较少遇到要求进行职业病复查的病例，职业病复查换发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对于没有晋期的职业病患者来说意义不大，因此取消了职业病复查换发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要求，以简化诊断机构的工作程序。

四是报告，明确诊断机构在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进行报告的职责，并要求通过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五是存档，明确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资料进行归档的要求。

六是附则，规定《工作规程》的施行日期。

**（二）附件主要内容。**

附件10个，包括：1.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2.职业病诊断有关事项告知书；3.职业病诊断资料接收单；4.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和交纳职业病诊断费的函；5.关于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6.职业病诊断资料核实通知书；7.职业病诊断资料核实结果记录单；8.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单；9.职业病诊断证明书；10.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送达凭证。